**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总经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4](#_Toc28306)

[1.比选条件 4](#_Toc32303)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4](#_Toc2104)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_Toc25586)

[4.资格审查方式 5](#_Toc13811)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_Toc22605)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5](#_Toc4188)

[7.发布公告的媒介 5](#_Toc4686)

[8.联系方式 5](#_Toc14283)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6](#_Toc2121)

[一、项目概况 6](#_Toc19235)

[二、比选人资格要求 6](#_Toc16393)

[三、比选申请文件内容 6](#_Toc22953)

[四、比选申请文件签字及装订要求 7](#_Toc20928)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7](#_Toc20677)

[六、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7](#_Toc15181)

[七、报价要求 8](#_Toc11426)

[八、评审规则 8](#_Toc20169)

[九、重新比选或不再比选 9](#_Toc11021)

[十、比选申请有效期 9](#_Toc7814)

[十一、比选保证金 9](#_Toc31230)

[十二、履约担保 9](#_Toc6617)

[十三、不良信用名单条款 10](#_Toc2654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_Toc26986)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6](#_Toc2098)

[一、比选申请函 27](#_Toc20196)

[二、比选承诺函 28](#_Toc9437)

[三、比选申请报价表 29](#_Toc1106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0](#_Toc11279)

[五、企业证照 32](#_Toc10181)

[六、商务响应表 33](#_Toc19477)

[七、技术响应表 34](#_Toc8763)

[八、项目实施方案 37](#_Toc31288)

[九、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38](#_Toc14304)

[十、其他 39](#_Toc28477)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40](#_Toc2985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总经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总经理任期（2017年2月至2022年3月）经济责任审计比选人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总经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含增值税上限控制价：人民币200,000.00元。

服务期：4个月 ，合同签订之日发出起算。

项目地点：南宁市区内，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比选范围：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若以分所名义参与比选申请，须出具总所授权书），持有合法有效的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业绩条件：2017年1月1日至今，比选申请人具备企业主要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业绩至少5项（须提供审计合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3.3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6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的。

3.7比选申请人在本项目审计期间（2017年2月至2022年3月）内，未承担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

3.8比选申请人拟派驻到本项目现场的审计人员至少为5名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其中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的审计人员至少2人（须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3.9 2017年1月1日至今，比选申请人拟派驻到本项目现场负责人（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更换，否则终止合同）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并具有8年（含）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经验（须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具备企业主要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业绩至少3项（须提供审计合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2）年（7）月（1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在广西南宁市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104会议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发布。

## 8.联系方式

比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覃工 电 话：2778497

传 真：

电子邮件：nngdjtsjb@163.com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总经理任期（2017年2月至2022年3月）经济责任审计

含增值税上限控制价：人民币200,000.00元。

服务期：4个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项目地点：南宁市区内，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比选范围：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二、比选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若以分所名义参与比选申请，须出具总所授权书），持有合法有效的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业绩条件：2017年1月1日至今，比选申请人具备主营业务包含交通建设的企业主要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业绩至少5项（须提供审计合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3.3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6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的。

3.7比选申请人在本项目审计期间（2017年2月至2022年3月）内，未承担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

3.8比选申请人拟派驻到本项目现场的审计人员至少为5名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其中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的审计人员至少2人（须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3.9 2017年1月1日至今，比选申请人拟派驻到本项目现场负责人（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更换，否则终止合同）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并具有8年（含）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经验（须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具备主营业务包含交通建设的企业主要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业绩至少3项（须提供审计合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 三、比选申请文件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比选承诺函

（3）比选申请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5）企业证照

（6）商务响应表

（7）技术响应表

（8）项目服务方案

（9）项目团队人员工名单

（10）其他

## 四、比选申请文件签字及装订要求

4.1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纸质版5份（正本1份，副本4份）、U盘电子版1份（内存office或WPS版本）。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但由此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形承担。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 “公章”是指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3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为A4版大小（图、表及证件等可折叠成A4大小），纸质封面，装订成册，不得有零散页。

4.4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且封面注明：

项目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总经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项目编号： （填写）

比选申请人名称： （填写）

比选申请人电话： （填写）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8）时（30）分，地点为A2楼104会议室。

5.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3未按本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 六、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6.1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12）时（00）分。**【备注：一般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

6.2需澄清的问题需以书面形式于上述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将加盖法人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发到nngdjtsjb@163.com）邮箱。

6.3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

## 七、报价要求

7.1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以下方式：

总价合同。本次审计业务的收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的原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均不能因为工作量、工资变动等理由，提出对合同总价调值的要求。

7.2本次比选费用包括了审计费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生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等），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或被审计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7.3比选申请人应充分理解本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考虑并完善完成项目、服务等内容。比选申请人不得对报价表中的项目进行删减，但可增补，对已有清单内容项不得漏项或缺项。比选申请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视为缺项。

**7.4比选申请人报价有计算错误的，可按下述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1）评标价以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2）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按上述（2）-（4）规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格及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格和中标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7.5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6比选申请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八、评审规则

8.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以下方式：

最低评审价法。最低的有效报价（不含税）作为推荐中选候选人依据。

8.2比选申请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不满足比选人资格要求的。

（2）未按本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打印、装订或封装的。

（3）比选申请实质性内容未按本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且内容不齐全的。

（4）技术需求响应表及商务响应表出现负偏离的。

（5）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6）评标价超出本项目控制价的。

（7）出现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的。

8.3 评审顺序

由于本比选项目与“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法人代表陆劲忠同志和总经理缪政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原党委书记、总经理谭文举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同时开展，评比时间顺序为：“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法人代表陆劲忠同志和总经理缪政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本比选项目”→“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原党委书记、总经理谭文举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若比选申请人同时参与两个及以上项目的比选，在中选前一比选项目后，可参与后一项目的比选，但不能再中选后一项目（即同一比选申请人只能中选一个比选项目）。若前一比选项目流标，不影响后一项目的比选。

## 九、重新比选或不再比选

**9.1比选申请人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1）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2）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只剩余两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4）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5）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9.2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仍出现本章9.1（1）或（2）或（3）情况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 十、比选申请有效期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十一、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 十二、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十三、不良信用名单条款

本项目采购及合同执行的任何阶段，如果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比选申请/中选资格，且比选申请/中选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或上级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将其列入招标人的不良信用名单：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回其比选申请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6）未照比选、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的。

（7）将合同转包的。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10）中选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中选人未按比选申请须知要求在比选申请阶段提出异议或疑问，在成交后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主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12）中选人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13）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总经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合同编号： |  |

**合**

**同**

**书**

****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项目合同书**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联系方式：

乙 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公开比选确定乙方中选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总经理任期（2017年2月至2022年3月）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本次审计费为（人民币）：不含税 元，税率 ，税金 元，价税合计 元。

**一、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一）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比选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申请函；

（4）比选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审计内容和要求**

（一）审计内容、范围

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总经理开展任期（2017年2月至2022年3月）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内容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情况，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情况，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落地见效情况，重点关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制定、董事会建设情况、董事会职权落实等取得成效情况；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中决策、审批、运行、评价等环节的规范性、有效性，以及内控信息化建设和内控监督评价情况；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关注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会计指标真实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合并报表范围调整、差错调整、收入成本确认、减值计提等核算事项；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企业经营提质增效措施有效性，重点关注成本费用压控、亏损企业专项治理、“两金”压降、“两非”剥离、“两资”清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等进展情况；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重点关注债务、投资、资金、金融等领域的风险；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重点关注涉及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整改完成效果；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等。

（二）审计要求及成果

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2205号内部审计具体准经济责任审计》、中央审计委员会审计署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总经理任期经济责任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出具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并经集团公司审批通过。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工作程序，在约定时间内出具真实、合法审计报告各**一式5份**，审计报告格式和内容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应当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由于审计报告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或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和信息对外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

（三）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 **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否则由此造成的审计工作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按照要求指派足够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审计人员负责本次审计业务，明确审计人员名单，并将审计人员名单及人员资质等资料作为报告附件，确保按约定时间和质量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不得转让或转包本合同权利义务。

（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修正直至合格为止，由此导致审计工作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对乙方开展业务工作协调相关各方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协调相关各方提供业务所需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以及其他在执业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有权监督、指正乙方的工作。

（二）乙方认为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询证时，甲方应当提供便利。

**五、工期进度要求**

（一）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审计项目组进场审计。

（二）乙方审计项目组进场审计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征询甲方的意见，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修订或补充，经甲方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一式 5 份**和电子文档、扫描文档各一份。

**六、审计费金额**

（一）总价合同。本次审计业务的收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的原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均不能因为工作量、工资变动等理由，提出对合同总价调值的要求。

（二）本次比选费用包括了审计费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生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等），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或被审计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七**、审计费支付**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后，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审计档案（包含审计底稿、审计取证单、谈话记录、会议记录、审计报告等）归档及合同结算经甲方审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结算报审并经甲方审定。

（2）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合格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结算审定材料。

服务期内，如有发生违约考核，甲方可在当期的支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当期支付款不足，可在下期支付款项中扣除。

乙方未按时提供计量支付、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手续直至乙方递交齐全为止，暂停支付期间乙方还须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因暂停支付所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变更项目价款的支付比例同进度款，支付流程按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 、结算**

结算需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的工作内容且经甲方审批通过。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档案（包含审计底稿、审计取证单、谈话记录、会议记录、审计报告等）归档。

（3）乙方按照甲方的结算管理办法提供如下合格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

①甲方管理办法规定的结算审核套表。

②项目审批通过证明材料。

③履约情况表。

④合同约定的其他证明资料。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由于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剩余合同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若乙方延期交付审计报告初稿或正式版，甲方有权按照审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三/每日\*（延期天数）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三）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不履行保密条款、过失或故意泄露其知悉的甲方保密事项或在擅自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之外使用甲方保密事项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在本合同内确定的现场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若要更换需经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的，甲方可终止合同。现场负责人进驻审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六）在本合同内确定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应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甲方将视其违约，并处以2000元/人的违约金。

**十、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十一、通知与送达**

（一）所有根据本合同作出的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以下任一方式送达对方，收到的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认同通知的内容。本合同任何一方为了本合同目的可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联系地址。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二）送达时间基准为：（1）直接送达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2）留置送达以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准（如出现拒签情况，以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送达指定地点时派送人现场照片或物流信息显示送达时间为准）；（3）电子送达以发送人发出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时间为准。（4）邮寄送达以邮寄至另一方在本合同签署页规定的地址或者另一方书面制定或通知的其他地址，以另一方签收日期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不明确的，以邮件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

**十二、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审计对象或其所属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上有重大缺陷，有导致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甲方。

（二）乙方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和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三、廉洁条款特别约定**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条款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环境。

3、不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4、不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6、不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为甲方人员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不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9、不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10、不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打探有关涉及贵公司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11、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13、如有违反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合作业务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甲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委托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书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密承诺书**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附件：

 **保密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实施贵方项目审计工作期间，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理解贵方的保密信息。贵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他人带来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具有实用性的信息等均属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我双方正在或将要签订的合同信息、合同履行、我方提供审计服务时所接触到的涉及贵方经营管理等事项的信息。

 2). 我方自知悉贵方的保密信息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擅自保存与贵方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也不私自进行复制、交流或者转移。

 4). 除因合同需要外，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我方不应或不需知悉该项秘密的雇员）知悉贵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在合同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同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贵方的保密信息。

 5). 我方不会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保密信息，且保证此类信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若我方违反本规定而导致贵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6). 若我方发现贵方的保密信息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会及时通知贵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泄露。

 7).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未签订或合同结束，我方均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接触、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这些保密信息由贵方公开或已实际公开时止。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比选申请函**

**二、比选承诺函**

**三、比选申请报价表**

3.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3.2比选申请报价明细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4.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2法定代表人资格授权书

**五、企业证照**

**六、商务响应**

**七、技术响应表**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十、其他**

## 一、比选申请函

致：（比选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比选公告（项目编号（填写）），签字人（填写）（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填写）份、副本（填写）份及电子文件（填写）份（U盘（填写）份）。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为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填写）（¥（填写）元），税率（填写）%。

2. 服务期：按比选文件要求执行。

3. 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本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将赔偿贵方损失。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如果我方中选，保证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履行服务有关的义务。

比选申请人名称：（填写）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比选承诺函

致：（比选人名称）

1、在认真研读本项目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项目的比选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招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履约保证金由比选人没收；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标，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比选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方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8、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9、我单位未被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填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三、比选申请报价表

**3.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报价** | **备注** |
| **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含增值税)** | **小写：****大写：** |  |
| **税率** |  |
| **服务期** | **按文件要求执行要求** |

注:

（1）比选申请总报价采用不含增值税报价。

（2）比选申请总报价包含审计费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生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等），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或被审计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3）比选申请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的费用（含配置、功能）。

比选申请人： （填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填写）性别：（填写）年龄：（填写）职务：（填写）

系 （填写）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比选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填写）的（填写）项目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填写）年（填写）月（填写）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企业证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六、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
| 1 | 商务要求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 （填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七、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我方确认：除了表中所列的条款外，我方满足比选文件对于技术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

**说明：**

1.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的第五章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若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对“正偏离”或“负偏离”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比选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4.比选申请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比选申请人已经对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比选申请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中选人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6.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 （填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1.比选申请人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审计内容 | 业绩类型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业绩是指2017年1月1日至今，比选申请人具备企业主要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业绩至少5项；

2、此表须附相应审计合同、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须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及签订时间，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

### 2. 项目现场负责人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资格证 | 执业年限 | 审计内容 | 业绩类型 | 工作职责分工 |
|  |  |  |  |  |  |  |  | 项目现场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此表拟定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若要更换需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3、此表业绩是指2017年1月1日至今，项目现场负责人具备企业主要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业绩至少3项；

4、此表须附相应审计合同、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须体现合同对方名称、签订时间、审计报告签章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

## 八、项目实施方案

**【如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 九、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资格证书** | **项目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其他

**【如有，格式自拟】**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1、审计目标

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总经理开展任期（2017年2月至2022年3月）经济责任审计，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出具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并经集团公司审批通过。审计内容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情况，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情况，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落地见效情况，重点关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制定、董事会建设情况、董事会职权落实等取得成效情况；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中决策、审批、运行、评价等环节的规范性、有效性，以及内控信息化建设和内控监督评价情况；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关注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会计指标真实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合并报表范围调整、差错调整、收入成本确认、减值计提等核算事项；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企业经营提质增效措施有效性，重点关注成本费用压控、亏损企业专项治理、“两金”压降、“两非”剥离、“两资”清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等进展情况；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重点关注债务、投资、资金、金融等领域的风险；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重点关注涉及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整改完成效果；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等。

2、审计对象及范围

审计对象：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总经理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范围：2017年2月至2022年3月，必要时追溯到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部门）。